

##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披露定期报告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一季度报告，因受吉林市爆发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无法按原定时间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上述定期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5日开市起停牌。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一季度报告及股票停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1），2022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定期报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23），具体内容详见披露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 一、相关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全力推进2021年审计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函证等外勤基础工作基本结束，正在开展业务层面的各项测试等实质性审计程序。公司会积极提供审计所需要的相关材料，做好配合支持工作，争取尽早披露上述定期报告。

#### 二、风险提示

1. 若公司在股票停牌的两个半月内仍未能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则公司将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若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未能在法定期限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

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